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鄔明彰

訴訟代理人 林盈均律師

蕭奕弘律師

徐翌菱律師

複代理人 張岑仔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張堂椿

訴訟代理人 呂祥暉

葉志鵬

李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42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鄔明彰並提出訴之追加，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張堂椿應再給付鄔明彰新臺幣2,706,972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鄔明彰其餘上訴駁回。

四、張堂椿之上訴駁回。

五、張堂椿應再給付鄔明彰新臺幣57,68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鄔明彰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七、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張堂椿負擔百分之65，餘由鄔明彰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張堂椿負擔百分之30，餘由鄔

01 明彰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  
05 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08 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  
09 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  
10 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  
11 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同法第47  
12 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  
13 裁定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鄔明彰（下逕稱其名）於原  
14 審起訴請求張堂椿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萬0,273元及法  
15 定遲延利息，經原審判決命張堂椿應給付307萬5,629元及法  
16 定遲延利息，並駁回鄔明彰其餘請求後，鄔明彰就其敗訴部  
17 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審判決駁回後開第  
18 二項請求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張堂椿（下逕稱其  
19 名）應再給付鄔明彰3,150,662元(見本院卷第39頁)。嗣鄔  
20 明彰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變更第(二)項聲明  
21 為：張堂椿應再給付鄔明彰3,485,403元（見本院卷第449  
22 頁）。復於114年6月23日以再追加請求住宿費用16,000元及  
23 看護費用以每日2600元計之(見本院卷第492頁)，核屬擴張  
24 上訴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鄔明彰部分：

27 (一)鄔明彰於原審起訴主張：

28 張堂椿於110年1月1日12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瑞穗鄉民權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  
30 該路段與仁愛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  
31 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暫停讓右

01 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2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狀況，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通過路口，適鄔明彰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  
05 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兩  
06 車因而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鄔明彰受有右膝下挫傷及  
07 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小腿擦傷、脊椎損傷等傷害（下稱系  
08 爭傷勢）。鄔明彰因此支出1.車輛維修費用114,890元、2.  
09 醫療費用（含住院、門診、手術）419,443元、3.醫療用品  
10 及輔具費用14,950元、4.住院期間住宿雜支2,022元、5.往  
11 返醫院交通費用316,850元、6.看護費用955,000元、7.治療  
12 期間工作損失288萬元、8.勞動能力減損969萬7,118元、9.  
13 精神慰撫金：60萬元，合計有15,000,273元之損害，為此，  
14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  
15 (一)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1,500萬0,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查原審判決為鄔明彰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命張堂  
19 椿應給付鄔明彰307萬5,629元，及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勝訴部分得  
21 假執行，並駁回鄔明彰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鄔明彰就其敗訴  
22 部分，其中交通費、看護費、治療期間工作損失(工作損失  
23 部分僅於敗訴之1,373,380元範圍內上訴)、勞動能力減損  
24 (勞動能力減損僅於敗訴範圍之2,329,766元範圍內上訴)、  
25 精神慰撫金之敗訴差額，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敗訴部  
26 分，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鄔明彰就事實之陳述及所用  
27 證據，除與原審判決記載者相同予以引用外，並上訴補充：

28 1.原審判決駁回交通費256,800元部分：

29 鄔明彰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為求治療需來奔波於宜  
30 蘭、台北、高雄，而該段期間傷勢不明，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31 使用者眾多，恐有受推擠或因震動導致脊椎傷處再次損傷之

01 風險，是鄔明彰因腰椎弓椎斷裂不良於行，不便於登階、久  
02 站候車，實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原審判決以鄔明彰無選擇  
03 其他較為經濟實惠之通勤手段，而扣除必要計程車費用之損  
04 害，形同要求鄔明彰冒傷勢惡化之風險，於法未洽，故就原  
05 審判決駁回鄔明彰往返榮總玉里分院；往返臺北榮總；往返  
06 臺大醫院；往返臺北榮總；往返義大醫院之交通費用共256,  
07 800元部分（計算式：7,000元+6,000元+23,800元+220,0  
08 00元=256,800元）提起上訴，是張堂椿共應給付鄔明彰交  
09 通費用316,850元。縱認鄔明彰宜以大眾運輸工具之金額請  
10 求，考量鄔明彰有專人照護需求，就診期間均需有陪病者依  
11 同前往就醫，則至少得請求鄔明彰往返榮總玉里分院2,684  
12 元；往返臺大醫院2,180元；往返臺北榮總11,550元；往返  
13 義大醫院87,604元共104,018元，及高雄之住宿費用每次1,6  
14 00元，10次共16,000元，是鄔明彰至少得請求120,018元。

## 15 2.看護費用部分

### 16 (1)原審判決駁回看護費用191,000元部分：

17 原審法院依據實務經驗僅認每日看護費用為2,000元，於  
18 事實及經驗法顯有所不合。且看護費用本因市場供需法  
19 則、通貨膨脹等因素浮動，醫博網之全日居家照護價格甚  
20 已攀升至每日2,600元；義大醫院之特約照顧服務員收費  
21 標準全日班為每日2,600元。鄔明彰於原審請求看護費用  
22 係以382日計算，則對於原審判決就每日差額500元部分，  
23 共計191,000元【計算式： $(2,500-2,000) \times 382 = 191,000$ 】  
24 提起上訴。

### 25 (2)於本院二審追加看護費用部分：

26 鄔明彰需專人照護期間為110年7月25日至111年6月17日，  
27 而鄔明彰於原審請求看護費用係以382日計算，則追加看  
28 護期間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4日、111年3月4日至111  
29 年3月16日等共17日之看護費用，則鄔明彰需399日全日專  
30 人照護，是鄔明彰請求看護費用共1,037,400元（計算  
31 式： $2,600 \text{元} \times 399 \text{日}$ ）。

01 3.工作收入損失部分(原審駁回1,373,800元部分及追加1,162,  
02 610元)：

03 (1)鄔明彰擔任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約聘技術人員，從事水電專業  
04 技術，工作內容包含配管、配線、用電設備檢驗、線路裝  
05 修、空調裝修、瓦斯器具裝修等，耗費體力且勞力密集，動  
06 輒需要四肢協助，始能完成工作，故非謂無需專人照顧後即  
07 可以工作。原審判決僅以受專人照護期間382日認定不能工  
08 作受有薪資損失期間，於法未洽，依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13  
09 年12月31日、義大醫院113年12月26日、勁好物理治療所114  
10 年4月8日回函可知鄔明彰實際不能工作期間為車禍當天110  
11 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22日，共21月22日，則以每月薪資57,  
12 120元計算，鄔明彰因系爭事故於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約聘技  
13 術人員之工作損失為1,241,408元（計算式57,120元×21月＋  
14 57,120元×22/30）。

15 (2)又鄔明彰尚獨立從事水電承攬業務，其因有水電專業知識與  
16 技能，正職實為水電工程師傅並自行接案服務客戶。鄔明彰  
17 於受傷前，每月最低至少有59,586元之淨利【計算式：77,6  
18 00元（109年8月收入）-18,014元（109年8月支出）=59,58  
19 6元】為執行水電業務之收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年  
20 8月至110年1月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之薪資約5  
21 6,433元相當。故鄔明彰因系爭傷勢致其不便站立行走，於1  
22 10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22日因無法執行水電承攬業發而受  
23 有共1,295,002元（計算式59,586元×21月＋59,586元×22/3  
24 0）之薪資損害。

25 (3)是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治療期間工作收入損失為2,536,410  
26 元（計算式：1,241,408元＋1,295,002元）。

27 4.勞動力減損部分：

28 原審判決認僅依鄔明彰擔任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約聘人員計算  
29 減少之勞動能力，惟鄔明彰除兼任約聘人員，尚獨立從事水  
30 電承攬業務，此部分勞動力減損原審判決未予審酌，於法未  
31 洽，則上訴請求承攬水電工程部分以每月59,586元收入計算

01 勞動力價值，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勞動力  
02 減損金額為2,329,766元【計算式： $185,908 \times 11.00000000 +$   
03  $(185,908 \times 0.00000000) \times (12.00000000 - 00.00000000) =$   
04  $2,329,766.0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05 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  
06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07  $(362/365 = 0.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加計原  
08 審判決認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約聘技術人員之勞動能力減損  
09 2,272,957元，是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  
10 4,602,723元（計算式： $2,329,766 + 2,272,957$ 元）。

11 5.精神慰撫金：

12 鄔明彰所受勞動力減損比例為26%，考量其因系爭傷勢在兩  
13 次開刀安裝椎間盤支架、脊椎鋼釘、膝關節支架後，迄今仍  
14 不良於行，可見本次車禍對其身體活動能力之影響甚鉅，故  
15 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宜。

16 6.綜上，本件鄔明彰受損金額即交通費用316,850元＋看護費  
17 用1,037,400元＋治療期間工作收入損失2,536,410元＋勞動  
18 力減損4,602,723元＋精神慰撫金應60萬元加計原審判決已  
19 認定之車輛維修費用49,739元＋醫療費用419,443元＋醫療  
20 用品及輔具14,950元＋住院期間住宿雜支2,022元，合記為  
21 9,579,537元；又原審判決審認鄔明彰應負30%之肇事責  
22 任，則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之金額應為6,705,676元（計算  
23 式： $9,579,537 \times 0.7$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原審判決  
24 認定賠償之3,075,629元，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3,630,047元  
25 （計算式： $6,705,676 - 3,075,629$ 元），爰提起上訴並追  
26 加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審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  
27 廢棄。(二)張堂椿應再給付鄔明彰3,630,047元。

28 二、張堂椿於原審答辯略以：

29 (一)意見如附表一所示，並於原審聲明：(一)鄔明彰之訴駁回。(二)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二)另於上訴補充說明：

- 01 1.系爭傷勢除右膝下挫傷及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小腿擦傷  
02 外，脊椎損傷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3 鄔明彰於系爭事故後，被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  
04 稱榮總玉里分院）進行急診，該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為  
05 「右膝下挫傷及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小腿擦傷」。縱認相  
06 關傷勢無法於事故日當天即確認，然鄔明彰嗣後分別於110  
07 年1月7、14、20、28日、同年2月4、18日、同年3月10、17  
08 日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附醫）就  
09 診，其診斷為「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腔室症候  
10 群之未明示之初期照護、右側下肢蜂窩組織炎、未明示部位  
11 原發性骨關節炎」等，均無鄔明彰所指有腰椎、薦椎之相關  
12 傷勢，難認脊椎傷勢與系爭事故相關聯。
- 13 2.就原審判決賠償醫療費用419,443元上訴：
- 14 (1)義大醫院之相關單據部分，110年9月10日診斷證明書雖有記  
15 載係因110年1月車禍引起脊椎損傷，然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診  
16 斷證明書均無脊椎損傷記載，且110年7月31日該院之診斷證  
17 明書亦無相關車禍引起的記載，惟該院卻於距系爭交通事故  
18 時隔9個月有餘，記載系爭傷勢為車禍所引起，則是否可證  
19 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就該院之  
20 醫療單據均否認之。
- 21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之醫療單據  
22 係以鄔明彰脊椎損傷為前提進行評估，然系爭傷勢與系爭事  
23 故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已如前述，故該院之單  
24 據亦否認之。
- 25 (3)勁好物理治療所單據部分，因物理治療師不具診所之權限，  
26 該物理治療所出具診療意見，顯已逾越物理治療師法、醫師  
27 法及相關醫事法規依法賦予醫事人員關於各自業務職掌權限  
28 甚明，則該物理治療所之意見，依法無診斷證明之效力，自  
29 難憑採。
- 30 3.醫療用品及輔具14,950元部分：鄔明彰之脊椎傷勢是否與系  
31 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已如前述。

01 4.住院期間住宿雜支2,022元部分：鄔明彰之脊椎傷勢是否與  
02 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已如前述。且鄔明彰  
03 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未提供相關消費明細及診斷書以證  
04 明確有必要，故張堂椿對此亦否認之。

05 5.看護費用764,000元部分：鄔明彰之脊椎傷勢是否與系爭事  
06 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除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  
07 7日外，其餘部分看護費用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張  
08 堂椿否認之。又診斷證明書僅載有需看護照顧並無聘請專業  
09 看護之需要，且實際上鄔明彰亦係近親看護，均非專業護理  
10 人員，充其量僅屬一般之看護工水準，自不得比照專業人員  
11 之計酬方式為請求。依上開見解，本件並不適用鄔明彰所提  
12 出之方法計算，而應以僱用外籍看護之月薪約25,000元為標  
13 準。另依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回函資料可知鄔明彰已恢復八成  
14 以上，自110年2月18日即無需人照顧，可知鄔明彰於看護費  
15 用自110年2月18日起請求部分，為無理由。

16 6.勞動力減損2,272,957元部分：鄔明彰之脊椎傷勢是否與系  
17 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已如前述，臺大醫院係  
18 以鄔明彰脊椎損傷為前提進行評估勞動力減損，然系爭傷勢  
19 是否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已如前述，則  
20 該評估結果自不足採。

21 7.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部分：鄔明彰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  
22 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  
23 因，自亦應就系爭事故有相當之責任，亦可知原判決所命給  
24 付之慰撫金請求過高，故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25 鄔明彰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及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等一切情  
26 狀，再行酌減精神撫慰金。

27 (三)不同意鄔明彰之追加：

28 1.上訴人遲至114年5月始具狀追加，顯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  
29 項所定2年消滅時效，張堂椿依同法第144條第1項自得主張  
30 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31 2.關於追加之專人看護部分：

01 縱認無時效抗辯之適用，然依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之函復之病  
02 患就醫摘要回覆單所載，鄔明彰自110年3月17日後即不需要  
03 專人看護。

04 3.關於追加之不能工作損失：

05 承上，否認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同前述，物理治療師依法不  
06 具診斷權限狀，應由鄔明彰舉證證明。

07 4.關於追加之住宿費用：

08 鄔明彰未提出載有須於就診前一日住宿醫院附近之診斷證明  
09 書，顯無此必要，且其住宿費用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  
10 關係。再者，鄔明彰居住於宜蘭，北部地區已有多所醫學中  
11 心，醫療品質優於義大醫院，且均可當日往返，可供其依需  
12 求選擇就診。鄔明彰明知前開情形，仍選擇捨近求遠前往義  
13 大醫院，舟車勞頓、費時耗力，顯屬不合常情，相關費用自  
14 應由其自行負擔，不可歸責於張堂椿。

15 (四)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張堂椿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16 之宣告及訴訟費用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鄔明璋於第一  
17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

19 (一)張堂椿於110年1月1日12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瑞穗鄉民權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  
21 該路段與仁愛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  
22 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暫停讓右  
23 方車先行，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通過路口，適鄔明彰駕  
24 駛系爭車輛沿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亦未充分注意  
25 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碰撞。

26 (二)鄔明彰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膝挫傷及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小  
27 腿擦傷。

28 (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4,890元。

29 (四)鄔明彰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116,713元。

30 (五)鄔明彰11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7日需專人看護。

31 (六)鄔明彰經臺大醫院斷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6%。

01 四、本件爭點：

02 (一)鄔明彰所受脊椎損傷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03 1.查鄔明彰於110年1月1日因系爭事故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  
04 分院就醫，診斷為：「右膝下挫傷及擦傷、左腳踝擦傷、右  
05 小腿擦傷」，嗣於110年1月3日起因小腿、腰部持續出現酸  
06 麻、痛感，先後於110年1月7日、14日、20日、28日、同年2  
07 月4日、18日、3月10日、3月17日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骨科  
08 就診，經該院醫師診斷有：「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之初期照  
09 護、腔室症候群之未明示之初期照護、右側下肢蜂窩組織  
10 炎、未明示部位原發性骨關節炎」；同時期之110年3月8  
11 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3月31日、4月2日、4月6  
12 日、4月8日、4月9日、4月12日、4月14日、4月19日、4月21  
13 日、4月26日、4月28日、4月29日、5月3日、5月5日、5月10  
14 日、5月12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28日、7月5日、7月7  
15 日、7月12日、7月21日、8月25日至該院中醫科就診，診斷  
16 結果：「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腰薦椎及骨盆交  
17 感神經損傷之後遺症」；又於同年3月9日、3月23日、8月25  
18 日復健科門診、物理治療10次，經診斷為：「未明示側性膝  
19 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膝挫傷」；於110年3月30日、4月16  
20 日、4月23日至羅東博愛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就醫，診斷病  
21 名：疑右腰薦神經叢損傷、腦震盪後症候群；於110年3月31  
22 日、4月16日、5月7日至該院復健科就醫，診斷病名則為：  
23 右側膝部挫傷；於同年3月18日、4月1日至該院骨科，診斷  
24 病名為：右側膝部挫傷；嗣因羅東博愛醫院醫師建議尋求第  
25 二醫師建議，而於同年7月至義大醫院就診，經診斷結果：  
26 外傷性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椎管狹窄、第四腰椎椎弓  
27 斷裂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陽明大學附設醫  
28 院、羅東博愛醫院、義大醫院分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陽明  
29 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病例醫囑單、羅東博愛醫院門診醫令單在  
30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9至229頁；原審卷第473至479頁)，可  
31 知鄔明彰於系爭事故即有出現下肢痠痛、麻感，於事故後2

01 日即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進行下肢攝影，並於同年3月份分  
02 別至該院中醫科、羅東博愛醫院神經外科檢查有「腰薦椎及  
03 骨盆交感神經損傷之後遺症」、「疑右腰薦神經叢損傷」之  
04 情事，復經醫師建議至義大醫院就診，而於同年7月25日在  
05 義大醫院診斷確認有「外傷性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椎  
06 管狹窄、第四腰椎椎弓斷裂」。顯見鄔明彰除因系爭事故受  
07 有右膝挫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小腿擦傷之傷勢外，並因事  
08 故後下肢隨即頻繁出現痠痛感而先後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9 羅東博愛醫院、義大醫院就診，經義大醫院醫師診斷確認有  
10 前開脊椎損傷情事，堪認鄔明彰於系爭事故後，即因椎間盤  
11 突出及腰椎椎弓斷裂之傷害感到疼痛，惟迨110年7月經義大  
12 醫院診斷後方確認病因，此由義大醫院110年9月10日出具之  
13 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於2021年1月因車禍引起以上  
14 脊椎損傷；診斷欄則載明：外傷性第四、五腰椎椎弓斷裂等  
15 語可觀之(見本院卷第230頁)，是鄔明彰主張其因系爭事故  
16 受有上述脊椎損傷之情事，要屬有徵。

17 2.嗣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認定脊椎損傷與系爭事故之關聯乙  
18 節，經該院函覆略以：依病人鄔明彰於本院就醫之主訴、事  
19 故發生時間、臨床症狀、理學檢查及影像檢查研判，其所受  
20 外傷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椎管狹窄及第四腰椎椎弓斷  
21 裂，為外力傷害所致，與系爭事故具有關聯性等語，有義大  
22 醫院113年9月25日函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1頁)，張堂  
23 椿復未再提出證據證明系爭事故前，鄔明彰曾因腰椎傷害就  
24 醫，堪認原告脊椎損傷之傷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張堂椿空  
25 言否認因果關係，要難採信。

26 3.綜上，鄔明彰主張其所受外傷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椎  
27 管狹窄及第四腰椎椎弓斷裂之脊椎傷害，與系爭事故有相當  
28 因果關係等語，洵屬有據。

29 (二)鄔明彰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若干？

3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

01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02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03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  
04 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  
05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06 定有明文。經查，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交叉路口，民權東路及  
07 仁愛路均雙向通行之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  
08 場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87至291頁)，又張堂椿於系爭事  
09 故發生時係沿民權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鄔明彰則係沿仁  
10 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欲持續直行在仁愛路上並穿越該  
11 交叉口等情，為兩造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95至301頁)。  
12 足見系爭事故發生時，張堂椿駕駛之系爭車輛與鄔明彰駕駛  
13 之車輛，為行駛在車道數相同、同為直行車之左方車與右方  
14 車，依上開路權歸屬規定，張堂椿負有禮讓鄔明彰先行之注  
15 注意義務。而依事故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張堂椿於警詢自述：我當時行駛於民權東路由西往東經  
17 過仁愛路，當我行駛至民權東路與仁愛路口時，鄔明彰駕駛  
18 之藍色發財車由仁愛路由南往北自我右方視線死角過來，撞  
19 到我右車門等語(見原審卷第295頁)，可知張堂椿行至肇事  
20 路口時並未停等於路口，而張堂椿行經路口前，對於右方車  
21 可能進入路口，已有知悉，竟未慮及系爭車輛應有先行之權  
22 利，未停止於路口讓右方車輛即系爭車輛優先行使，反係逕  
23 行駛入肇事路口，因而肇生系爭事故，是張堂椿就系爭事故  
24 具有過失甚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  
25 (見原審卷第327頁)，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5  
26 頁、第162頁)，是張堂椿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應堪認定。  
27 又鄔明彰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開認定，則張  
28 堂椿過失駕車肇事行為，與鄔明彰之系爭傷勢結果間，自具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鄔明彰主張張堂椿應就其所受系爭傷勢  
3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2. 茲就鄔明彰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1 (1)醫療費用：

02 ①住院、門診、手術等費用419,443元：

0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鄔明彰主張其因系爭傷  
06 勢受有住院、門診、手術等費用支出共計419,443元，業  
07 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5  
08 至32、37至114頁)。而鄔明彰所受系爭傷勢均與系爭事故  
09 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鄔明彰請求住院、門  
10 診及手術等費用共計419,443元，應可憑採。

11 ②醫療用具14,950元

12 鄔明彰主張其因脊椎損傷而支出上開醫療用具及雜項費  
13 用，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5至117頁)。  
14 且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關於上開傷勢是否需要手杖、背  
15 架、動態膝關節固定支架乙節，經該院回覆略以：其(即  
16 鄔明彰)所外傷性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椎管狹窄，  
17 及第四腰椎椎弓斷裂傷勢需背架固定保護及助行器協助行  
18 走；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併軟骨缺損需可調式膝關節支架  
19 固定等語，有義大醫院113年9月25日函文在卷可佐(見本  
20 院卷第281頁)，可知上開輔具均為系爭傷勢後續治療所必  
21 須，鄔明彰主張此為必要費用，應堪採信。

22 ③住院期間雜項費用2,022元

23 鄔明彰主張其因脊椎損傷而須住院，共支出雜費2,022  
24 元，業據其提出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7頁)。查，上開  
25 發票所載項目分別為7月25日住院費用、滅菌紗布墊、棉  
26 棒、透氣膠帶、無痛保護膜棒狀等，佐以鄔明彰確實於11  
27 0年7月26日於義大醫院進行手術，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28 (見原審卷第27頁)，堪認上開項目為其進行醫療手術所需  
29 必要費用，是其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0 (2)交通費用：

31 ①鄔明彰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而需往返醫院，共計支出交通費用

01 316,850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9至219  
02 頁)。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第四、五腰椎椎弓斷裂、  
03 右膝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勢，且因系爭傷勢分別於110年7月26  
04 日進行脊椎重建手術、110年10月18日進行膝關節重建手  
05 術，並因系爭傷勢而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7日期間無  
06 法工作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後(詳下述第(4)點之認定)，  
07 再參酌鄔明彰住處距離台北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臺大醫  
08 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物理治療所等醫療  
09 院所距離均非近，且依鄔明彰所受傷勢為下肢及腰椎，其行  
10 動能力受限之狀態，均無法步行抵達，亦難強令其猶須忍受  
11 疼痛往返住處與公車站間，並面臨久站等候及搭乘公車致傷  
12 害惡化之危險。則鄔明彰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致行動不便，有  
13 搭乘計程車至火車站、高鐵站之需求，非屬虛妄。且張堂椿  
14 不法侵害鄔明彰之身體、健康，致鄔明彰必須往返住家與醫  
15 療院所接受門診治療及復健，核屬因本件不法侵害行為所增  
16 加生活上之需要。

17 ②資就鄔明彰歷次往來各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審酌如下：

18 ①鄔明彰住所往來宜蘭地區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醫院、  
19 治療所、復健診所等之醫療機構：

20 鄔明彰主張其往來上開宜蘭地區之醫療機構共計支出計程車  
21 交通費用27,700元，依前開說明，其此部分請求，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②鄔明彰住所往來臺北榮民總醫院：

24 鄔明彰主張其於事故當日往返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之計  
25 程車費支出14,000元，業據其提出發票為據(見原審卷第119  
26 頁)。審酌事故當日其甫遭撞擊而受有系爭傷勢，自有搭乘  
27 便捷之計程車立即往返之必要，是其此部分請求，應予准  
28 許。至其因回診而於110年5月6日、111年8月11日、8月19  
29 日、8月22日、9月16日、9月26日、10月17日各支出計程車  
30 費3400(單趟1700元)，固據其提出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6  
31 4、210、212至215頁)，共計支出23,800元。查，鄔明彰住

01 處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路程，其中宜蘭至台北之路段可經由  
02 搭乘火車自四城火車站至台北火車站，有GOOGLE路線圖附卷  
03 可參，此段路程既有大眾運輸火車可直達，自無擇以計程車  
04 之必要，是鄔明彰住所往來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路程，以搭乘  
05 計程車再轉以火車前往之方式，較為合理。又往返火車站之  
06 計程車費分別為155元及400元，加計四城火車站至臺北火車  
07 站之費用190元，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資料及台鐵  
08 車資估算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9至471頁)，是此段路  
09 程之單趟費用為745元，以上開7次回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計  
10 算交通費用應為10,430元(計算式：745\*2\*7=10,430)，加計  
11 前述14,000元，是鄔明彰於24,430元範圍之請求，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 13 ③鄔明彰住所往來義大醫院

14 鄔明彰主張其分別於110年7月8日支出20,000元、7月22日支  
15 出2萬元、7月24日支出1萬元、7月31日支出1萬元、8月13日  
16 支出2萬元、9月10日、10月1日、11月5日、12月3日、12月2  
17 3日、3月17日各支出2萬元、10月17日、22日各支出1萬元，  
18 共計22萬元，有發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3至174頁、176  
19 頁至178頁、180頁至186頁)。查，依卷附GOOGLE路線圖所  
20 示，鄔明彰住處至義大醫院路程，其中宜蘭至高雄之路程可  
21 搭乘火車自宜蘭火車站前往台北火車站，再轉搭乘高鐵自台  
22 北高鐵站至高雄高鐵站，此路程步行距離僅有1分鐘之路  
23 程，尚堪稱便利，是除鄔明彰住所至宜蘭火車站、高雄高鐵  
24 站至義大醫院之路程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外，其餘路段可搭  
25 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而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再鄔明彰住  
26 所至宜蘭車站之計程車資估算為235元、高雄高鐵站至義大  
27 醫院之計程車資估算為525元，加計宜蘭車站至台北車站之  
28 火車車資為197元、台北高鐵站至高雄高鐵站之高鐵車資為  
29 1,490元，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資料及台鐵、高鐵  
30 票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是單程預估交通費用應為2,447  
31 元，以上開往返次數為22次計之，鄔明彰請求此段交通費用

01 於53,834元(計算式： $2,447 \times 22 = 53,834$ )，為有理由。

02 **④** 鄔明彰住所往來臺大醫院

03 鄔明彰主張其於111年8月5日、10月21日往返台大醫院各支  
04 出3000元，有發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08至209頁、216  
05 頁)。查，依卷附GOOGLE路線圖所示，鄔明彰住處至義大醫  
06 院路程，其中宜蘭至台北之路段可經由搭乘火車自四城火車  
07 站至台北火車站，已如前述，此段路程既有大眾運輸火車可  
08 直達，自無擇以計程車之必要，是鄔明彰住所往來臺大醫院  
09 之路程，以搭乘計程車再轉乘火車前往之方式，較為合理。  
10 又往返火車站之計程車費分別為155元及120元，加計四城火  
11 車站至臺北火車站之費用190元，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  
12 車資資料及台鐵車資估算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9至47  
13 1頁、475頁)，是此段路程之單趟費用為465元，以上開2次  
14 回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計算交通費用應為1,860元(計算式：  
15  $465 \times 2 \times 2 = 1,860$ )，是其於1,860元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⑤** 綜上，鄔明彰請求之交通費用107,824元(計算式： $27,700 + 2$   
18  $4,430 + 53,834 + 1,860 = 107,824$ )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3) 看護費用**

21 **①** 鄔明彰因系爭傷勢需專人看護期間為何？

22 **①**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之增加生活上  
25 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  
26 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親屬  
27 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  
28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29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30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31 仍應認被害人因受害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該受有相

01 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0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② 鄔明彰主張其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7日、110年7月2  
04 5日至110年7月31日、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110  
05 年11月5日至111年3月3日、111年3月17日至111年6月17  
06 日，共計382日無法工作等語，業據其提出陽明大學附設  
07 醫院、義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原審卷第25至3  
08 2頁）。查，依陽明交大醫院110年3月17日之診斷證明書醫  
09 囑欄載明：病人因上述傷害，於110年1月7日、14、20、2  
10 8日；同年2月4日、18日、3月10日、17日至骨科門診，目  
11 前仍須持續治療，需有專人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221  
12 頁），張堂椿對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7日（共計76日）  
13 期間鄔明彰需專人看護乙節，亦未予爭執，此段期間具有  
14 看護必要，可以認定。再依義大醫院110年7月31日之診斷  
15 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即鄔明彰）於110年7月25日入  
16 院，於7月31日接受腰椎神經減壓及脊椎鋼釘重建手術，  
17 因治療需要自費使用止血劑、椎間盤支架及彈性釘，因病  
18 情需要使用背架固定保護及助行器行走，不宜久站及用力  
19 搬重物。生活部分需他人協助，宜休養3個月，需專人照  
20 顧；同院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即鄔明  
21 彰）於110年10月17日入院，於10月18日接受關節鏡韌帶及  
22 軟骨重建手術，因治療需要自費使用直角汽化儀、人工韌  
23 帶及羊膜液，因病情需要使用可調式膝關節支架固定保  
24 護，不宜久站宜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顧；110年11月5日  
25 診斷證明書則載明：病患於110年1月因車禍引起，於110  
26 年10月17日入院，10月18日接受關節鏡韌帶及軟骨重建手  
27 術，因治療需要自費使用直角汽化儀、人工韌帶及羊膜  
28 液，因病情需要使用可調式膝關節支架固定保護，不宜久  
29 站宜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顧；110年12月3日之診斷證明  
30 書載明：病患於110年1月因車禍引起以上脊椎損傷，於11  
31 0年7月25日入院，7月26日手術、7月31日出院，於110年7

01 月8日、7月22日、8月13日、9月10日回診，需門診繼續追  
02 蹤治療，不宜久站宜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顧；111年3月  
03 17日醫囑欄載明：病患(即鄔明彰)於110年1月因車禍引起  
04 以上脊椎損傷，因上述病因於110年7月8日、7月22日至脊  
05 椎神經重建微創中心就診，於110年7月25日入院，於7月2  
06 6日接受腰椎神經減壓及脊椎鋼釘重建手術，因治療需要  
07 自費使用止血劑、椎間盤支架及彈性釘，因病情需要使用  
08 背架固定保護及助行器行走，7月31日出院……不宜久站  
09 及用力搬重物。生活部分需他人協助，宜休養3個月，需  
10 專人照顧等語(見原審卷第26、28至31頁)，依上開診斷證  
11 明書所示，鄔明彰分別於110年7月25日至7月31日接受腰  
12 椎神經減壓及脊椎鋼釘重建手術，該手術完畢後需休養3  
13 個月，且需專人照顧；於110年10月17日接受關節鏡韌帶  
14 及軟骨重建手術，手術後之110年12月3日、111年3月17日  
15 回診後經診斷仍需休養3個月，同需專人照顧，可知鄔明  
16 彰於110年7月25日至同年7月31日(手術期間共7日)、110  
17 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休養期間90日)、110年11月5  
18 日至111年3月3日(休養期間119日)、111年3月17日至111  
19 年6月17日(休養期間90日)等期間內均有專人照護之必  
20 要，暨審酌鄔明彰之傷勢為脊椎、膝關節，治療回復需時  
21 甚長，不宜輕易移動，個人行動必然受有較大之限制，不  
22 分黑夜白天均難以自理其日常生活，故即便夜晚，亦須他  
23 人看護，協助其下床完成如廁等活動，自應有全日專人照  
24 護必要，是其主張上開手術期間、休養期間共計382日有  
25 全日專人照護必要，應屬有據，可以准許。

26 ③鄔明彰再追加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4日、111年3月4  
27 日至111年3月16日看護費用等語，業據其提出義大醫院11  
28 3年12月26日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43頁)。查，依前開11  
29 0年7月31日、11月5日、111年3月17日診斷證明書所載，  
30 鄔明彰於110年7月31日手術完畢後需休養3個月，嗣於同  
31 年11月5日就診診斷仍需休養3個月；於111年3月17日就診

01 時亦經診斷需專人照顧3個月，可知鄔明彰於110年7月26  
02 日手術後至同年11月5日、111年3月17日再次門診追蹤  
03 時，仍有休養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是鄔明彰追加上開門診  
04 前之110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111年3月4日至111年3月  
05 16日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

06 ④張堂椿雖以鄔明彰於110年2月18日已恢復八成，此後即無  
07 須專人照顧等語，固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2月31日  
08 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7頁)。然查，陽明大學附設  
09 醫院雖回覆略以：「病人自110年1月7日至110年3月17  
10 日，共在門診治療7次，根據病歷記載，病人在110年2月1  
11 8日就已經恢復八成以上，因此判斷1月7日至2月18日需人  
12 照顧」等語，惟經本院函詢其上述與其110年3月17日診斷  
13 證明書相悖緣由，經該院回覆略以：根據110年3月23日復  
14 健科，以及110年3月7日骨科黃麟智醫師記錄，病人在110  
15 年2月18日膝關節已經恢復八成，但仍有痠痛等語，有病患  
16 就醫摘要回覆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7頁)，可知陽明  
17 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2月31日之回覆乃係依據鄔明彰之骨  
18 科就醫記錄，並未涵蓋脊椎損傷治療範疇，然鄔明彰所受  
19 傷勢包含脊椎損傷，要難以其一傷勢狀況遽以認定其所需  
20 之看護期間，是張堂椿此部分主張，要難採信。

21 ⑤張堂椿再主張上開追加已罹於時效等語。然按民法第197  
22 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  
23 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  
24 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所謂知有損害  
25 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人身侵害之被害  
26 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  
27 或損害呈現底定者，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  
28 不明確，須經漸次的治療而於醫學上已至無法治癒，損害  
29 程度始能底定，故除非於被侵害開始，醫師已確定其最終  
30 底定狀態，而為被害人所知悉，否則，自難謂被害人對此  
31 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且症狀持續變化或惡

01 化，醫療費用、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慰撫金等損害亦無  
02 算定之可能，客觀上亦難認被害人已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是時效應自被害人知悉（認識）損害程度底定時起  
04 算。又侵權行為關於消滅時效設特別規定，在使久為社會  
05 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致忽然復起，而一次性之侵權行為，  
06 其損害須累積相當時間後才開始出現、查悉者不在少數，  
07 關於二年短期消滅時效之「知有損害」，應指損害之程度  
08 底定知悉後起算，始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又  
09 被害人是否知悉相關連之後遺損害呈現底定，應就一般社  
10 會經驗法則及經由醫學專業診斷予以判斷。查，鄔明彰原  
11 起訴請求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手術期間及休養期間，嗣經本  
12 院函詢義大醫院就上開傷勢應專人照護期間乙節，經義大  
13 醫院於113年12月26日函文載明看護期間為110年7月25日  
14 至111年6月17日，有該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43頁），足  
15 證系爭傷勢係經由手術及持續門診及復健治療後，最後始  
16 於113年12月26日經由義大醫院確定傷勢最後底定之狀態  
17 以及須專人照護之期間。基上，鄔明彰係於113年12月26  
18 日始經由醫學專業判斷而知悉系爭傷害減少其勞動能力之  
19 損害情形，揆諸上述說明，鄔明彰於114年5月22日上訴時  
20 依據義大醫院函文擴張看護費用金額，並未罹於2年短期  
21 時效。

22 ⑥基此，鄔明彰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而有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  
23 為399日（計算式：382+4+13=399），應屬有據。

24 ②每日看護費用為何？

25 鄔明彰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2600元，業據其提出醫博網路資  
26 料為據（見本院卷第107頁）。查，依上開資料所示，居家照  
27 護權日費用為2,600至3,000元，復經本院依鄔明彰聲請函詢  
28 醫博網111年間之全日看護人員費用若干，經醫博網回覆略  
29 以：本工作室於110年1月至6月之居家全日照護收費標準為  
30 每日2,600元，有113年10月17日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  
31 07頁），與卷附義大醫院之特約照顧員收費標準所示（見本院

01 卷第293頁)，一般病房之全日看護費用為2,600元之金額大  
02 致相當，可知110年至111年間之全日看護之市場行情落於2,  
03 600元左右，是其主張全日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600元計之，  
04 應屬可採。

05 ③基此，鄔明彰因系爭傷勢而有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為399  
06 日，已如前述，依前開每日2,600元計之，其得請求看護費  
07 用1,037,400元(計算式：2,600x399=1,037,400)。

08 ④張堂椿雖辯以鄔明彰為親屬照護，不得比照專業人士計價等  
09 語。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  
10 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  
11 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12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13 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  
14 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開意旨，鄔明彰因系爭傷勢而受有  
16 專人照顧之必要，其自得請求該段期間相當看護費之損失，  
17 不論因其是否聘用專業看護而有異，是張堂椿此部分主張，  
18 自屬無據。

19 (4)工作損失部分：

20 ①鄔明彰無法工作之時間為何？

21 ①鄔明彰主張其自系爭事故即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22 止共計18個月無法工作等語，業據其提出陽明大學附設醫  
23 院、義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原審卷第25至32  
24 頁)。查，鄔明彰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7日、111年7  
25 月25日至111年6月17日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已如前述，且  
26 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關於鄔明彰因系爭傷勢無法工作之期  
27 間，經該院函覆略以：該病人(即鄔明彰)原從事水電技術  
28 人員工作，依其傷勢，應休養而完全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  
29 0年7月25日至111年6月17日(見本院卷第283、343頁)，審  
30 以鄔明彰因系爭傷勢而需專人看護期間，自無法從事水電  
31 工作，是鄔明彰主張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7日、111年

01 7月25日至111年6月17日受有無法工作損失，應屬可採。  
02 至110年3月18日至110年7月24日期間，依卷附陽明交大醫  
03 院110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110年8月25日診斷證明書、  
04 羅東博愛醫院110年4月23日、5月7日、12月30日診斷證明  
05 書所示(見本院卷第222至228頁)，鄔明彰自110年3月8日  
06 迄至110年7月25日經陽明交大醫師建議轉診至義大醫院期  
07 間，頻繁至陽明交大醫院中醫科、復健科；於羅東博愛醫  
08 院骨科、神經外科就診，且於該段期間均有右腿壓痛、腰  
09 酸痛、麻痛、腰神經叢受損、右下肢腫脹感等病情紀錄，  
10 顯見斯時已有出現脊椎損傷之情事，僅係尚未經義大醫院  
11 診斷確認，衡以水電工作係屬需耗力、負重之工作，而因  
12 系爭傷勢影響其神經及腳部之活動能力，自難照常勝任水  
13 電工作，顯已影響其一般勞動能力，是鄔明彰主張其因系  
14 爭傷勢而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7日止無法工作，應屬  
15 可採。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②鄔明彰另於本院二審追加請求111年7月至111年10月22日  
17 之不能工作損失，固據其提出勁好物理治療所114年4月8  
18 日函文為佐(見本院卷第419頁)。查，依該函文所示：  
19 「鄔明彰於本所就診期間為111年3月28日至111年7月22  
20 日。該治療期間由於鄔明彰先生在蹲下到站立過程中膝關  
21 節會有疼痛和退軟現象，且若是維持站立姿和蹲姿達約5  
22 分鐘以上就會有膝關節壓力感和卡住的現象，導致無法正  
23 常使用膝關節。基於物理治療專業專業判斷和個案安全考  
24 量，認為鄔明張先生於本所就診治療期間無法從事水電工  
25 作，例如負重上下樓梯、長時間蹲下。鄔明彰於111年7月  
26 22日結束在本診所最後一次治療，於此之後由於尚有膝關  
27 節卡住與疼痛問題，依物理治療專業判斷，需要再進行復  
28 健治療與職場功能練習至少3個月，不建議從事高強度運  
29 動與需要負重上下樓梯的水電工作」等語，可知物理治療  
30 師乃係考量病患之疼痛感所為上述意見，此與鄔明彰因系  
31 爭傷勢而無法勝任水電工作乃屬二事，要難以此遽認鄔明

01 彰於此段期間仍無法工作，是其此部分追加主張，要難可  
02 採。

03 ② 鄔明彰有無從事水電工作？如有，每月薪資若干？

04 鄔明彰主張其擔任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約聘技術人員，每月  
05 薪資為57,120元，尚有獨自承攬水電業務，每月收入約5  
06 9,586元，應以此數額為計算不能工作損失等語，業據其  
07 提出其提出估價單、客戶簽收單、技術士證照影本、名  
08 片、台灣師傅網頁刊登紀錄為據(見原審卷第225至255  
09 頁；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第145至147頁)。查，鄔明彰  
10 於系爭事故前迄今擔任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約聘技術人員，  
11 每月薪資為57,120元，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2 112年11月17日校人第0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第603至6  
13 05頁)，且為張堂椿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14 再鄔明彰於系爭事故前尚有獨立承攬業務，有前開技術士  
15 證照影本、名片、台灣師傅網頁刊登紀錄可參，且據證人  
16 陳柏瀚到庭證述：鄔明彰是我父親之朋友，我從小就認識  
17 鄔明彰，成年後開始跟鄔明彰學習水電工程業務，鄔明彰  
18 有自己的工作室，好鄰居水電修繕工作事就是鄔明彰所經  
19 營，他還有做磁鐵式名片，鄔明彰也有在台灣師傅網站登  
20 錄，此網站是提供媒合師傅之網站，鄔明彰也有跟我分享  
21 此網站；鄔明彰除了做水電外，也有在淡江大學從事機電  
22 維修設備之業務工作，鄔明彰執業範圍目前在宜蘭縣，之  
23 前最遠到台北和花蓮等語(見本院卷第212至215頁)，經核  
24 證人證述關於鄔明彰之製作名片方式、接案方式與前開證  
25 物均相合一致，是鄔明彰確有獨立承攬水電業務乙情，可  
26 以認定。再依鄔明彰提出之報價單及其與水電材料行進貨  
27 成本單據，可知鄔明彰109年8月至同年12月，其獨立承攬  
28 業務之當月最低收入為59,586元，未逾證人陳柏瀚證述之  
29 薪資範圍：水電工程薪資以年計算，我出來做三年大約13  
30 0至150萬元，2年前鄔明彰向我表示我還沒追上他等語(見  
31 本院卷第214頁)，亦與卷附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1月

01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之收入56,433元相當  
02 (見本院卷第111頁)，是鄔明彰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獨立  
03 承攬水電業務每月收入約59,586元，應屬可採。

04 ③綜上，鄔明彰於系爭事故前之收入每月約為116,706元(計  
05 算式： $57,120+59,586=116,706$ )，而其因系爭傷勢而110  
06 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7日止(共533日)無法工作，亦如前  
07 開認定，是其請求工作損失2,073,477元(計算式： $116,70$   
08  $6\div 30\times 533=2,073,477$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  
09 與准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5)勞動力減損部分：

11 原告因系爭傷勢致勞動能力減損為26%乙情，有臺大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5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  
13 可作為計算鄔明彰勞動力減損之依據。而鄔明彰為00年0月0  
14 0日生，事故發生時為46歲7個月，距退休65歲止，尚有18年  
15 5個月可工作，扣除前開本院認定不能工作期間533日(1年5  
16 月17日)已有薪資補償，則應以16年11個月13日計算勞動能  
17 力減損。又原告受傷前每月薪資116,706元、喪失勞動能力  
18 比例26%，即每年減少364,123元( $116,706\times 12\times 26\%=364,1$   
19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20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55  
21 5,136元【計算方式為： $364,123\times 11.00000000+(364,123\times 0.$   
22  $00000000)\times (12.00000000-00.00000000)=4,555,135.000000$   
23  $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  
24 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25  $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1/12+13/365=0.0$   
26  $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4,555,  
27 136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6)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①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30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31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1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  
02 參照）。

03 ②鄔明彰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堪認鄔明彰之身體  
04 權、健康權確因此受有嚴重侵害而致生精神上之損害及痛  
05 苦甚鉅。鄔明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爰斟酌  
06 系爭交通事故之肇致原因、兩造之過失程度，並考量兩造  
07 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所受損害之程  
08 度等一切情狀，再參兩造109、110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狀  
09 況，有原審所調取兩造109、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0 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限閱卷），認鄔明彰請求張堂椿賠  
11 償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相當。

#### 12 (7)住宿費用

13 鄔明彰主張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需耗時4至5小時，故請求前  
14 一日之住宿費用共計16,000元。然查，鄔明彰自述：並無實  
15 際住宿，僅係因鈞院如認無搭乘計程車之需要，而備位主張  
16 提前至醫院所在地住宿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82頁），可  
17 知鄔明彰並無實際住院之支出，是其此部分請求，難認有  
18 據。

#### 19 (8)車輛維修費用

20 鄔明彰主張其支出車輛維修費用共114,890元乙情，業經原  
21 審判決核算折舊後之金額為49,739元，此部分金額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亦未提出上訴，此部分金額已經確定，可以認定。

23 3. 綜上，鄔明彰就系爭事故得請求之金額為8,509,991元（計算  
24 式：1. 醫療費用419,443元+2. 醫療用品及輔具14,950元+  
25 3. 住院期間住宿雜支2,022元+4. 交通費用107,824元+5. 看護  
26 費用1,037,400元+6. 無法工作損失2,073,477元+7. 勞動力減  
27 損4,555,136元+8. 精神慰撫金25萬元+9. 車輛維修費49,739  
28 元=8,509,991元）。

29 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31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02 先例參照）。次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03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04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鄔明彰具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之  
05 過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張堂椿違規情節為左方  
06 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鄔明彰違規情節則為上述，認本件系  
07 爭事故之發生，張堂椿應負70%之肇事責任，鄔明彰應負3  
08 0%之肇事責任。依此計算，鄔明彰向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  
09 金額應核減為5,956,994元（計算式：8,509,991×70%；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

11 5.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2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13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  
14 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  
15 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  
16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  
17 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鄔明彰  
18 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保險金116,713元  
19 等情，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存卷可稽  
20 （見原審卷第419至425頁），則依法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  
21 金額應為584萬0,281元（計算式：5,956,994元－116,713  
22 元）。

23 (三)關於鄔明彰於本件得請求張堂椿賠償之數額

24 1.上訴部分

25 鄔明彰於原審起訴請求之各項項目及金額分別為：(1)車輛維  
26 修費用114,890元、(2)醫療費用（含住院、門診、手術）41  
27 9,443元、(3)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14,950元、(4)住院期間住  
28 宿雜支2,022元、(5)往返醫院交通費用316,850元、(6)看護費  
29 用955,000元、(7)治療期間工作損失288萬元、(8)勞動能力減  
30 損969萬7,118元、(9)精神慰撫金：60萬元。除車輛維修費未  
31 經兩造上訴外，其餘均上訴（惟工作損失部分僅於敗訴之1,3

01 73,380元範圍內上訴、勞動能力減損僅於敗訴範圍之2,329,  
02 766元範圍內上訴)，而於其上開請求範圍內之其中醫療費用  
03 (含住院、門診、手術)419,443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1  
04 4,950元、住院期間住宿雜支2,022元、交通費用107,824  
05 元、看護費用955,000元、工作損失2,073,477元、勞動能力  
06 減損4,555,136元及慰撫金25萬元，加上兩造未上訴之車輛  
07 維修費49,739元，共計8,427,591元，依前述與有過失比例  
08 及強制責任險之扣除，鄔明彰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782,601  
09 元(8,427,591元 $\times$ 70%-116,713元=5,782,601)，原審僅判令  
10 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3,075,629元，自有未洽，應再判令張  
11 堂椿給付2,706,972元(5,782,601-3,075,629=2,706,97  
12 2)。

## 13 2.追加部分

14 鄔明彰於本院程序追加看護費用82,400元(計算式382\*100+1  
15 3\*2,600)、111年7月至111年10月22日之不能工作損失及住  
16 宿費用等，其中看護費用82,400元部分為有理由，是鄔明彰  
17 依過失比例再請求57,680元(計算式：82,400 $\times$ 70%=57,680)  
18 之看護費用，係屬有據。至其再追加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及住  
19 宿費用，均無理由，業經說明如上述，此部分請求應予駁  
20 回。

21 3.從而，關於上訴範圍，鄔明彰主張除應維持原審已判令給付  
22 之3,075,629元本息之部分外，應再判令張堂椿給付2,706,9  
23 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2月1日送達，見原審  
24 卷第341頁)翌日即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就追加範圍部分，鄔明彰請求  
26 張堂椿再給付57,680元，及自張堂椿知悉追加狀(鄔明彰未  
27 提出送達證書，惟張堂椿於114年6月23日具狀不同意追加，  
28 可知張堂椿至遲於114年6月22日已知悉追加，見本院卷第48  
29 7頁)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其餘逾上開數額之請求，均為無理由。

31 五、綜上所述，鄔明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

01 195 條第1 項，請求張堂椿給付其5,772,801元，及自112年  
02 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原審僅判命張堂椿應給付鄔明彰3,075,629  
04 元本息，就上開逾3,075,629元本息而應准許之2,706,972元  
05 元本息部分，駁回鄔明彰該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即有  
06 未洽，鄔明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7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又原審就鄔明彰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該部分之訴  
09 及假執行聲請，均無不合，鄔明彰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  
10 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該部分上訴。原  
11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不利於張堂椿之認定，並無違誤，  
12 張堂椿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3 並無理由，應駁回張堂椿之上訴。另鄔明彰於本院所為訴之  
14 追加，於請求張堂椿給付其57,680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追加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8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9 述，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鄔明彰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  
21 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張堂椿之上訴為無理  
22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50  
23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6 法官 黃信滿

27 法官 陳幽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李奇翰

項目	答辯摘要（原審卷第365至385頁、第521至541頁）
1.車輛維修費用	如為車主，應計算折舊。
2.醫療費用	<p>除右膝下挫傷及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小腿擦傷之傷勢外，鄔明彰其餘均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相關腰椎等傷勢，或為單純職業傷害。</p> <p>義大醫院之診斷書係距離事故九個月後開立，是否與事故有關，已有可疑。</p> <p>臺大醫院之評估，也是根據脊椎損傷而來，同樣認為無相當因果關係。</p> <p>勁好物理治療所部分，無檢附診斷書，難認確實有其必要性。</p>
3.醫療用品及輔具	鄔明彰脊椎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張堂椿對此否認。
4.住院期間住宿雜支	鄔明彰脊椎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且鄔明彰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未提供消費明細或診斷證明書以確定確有必要，張堂椿對此否認，
5.往返醫院交通費用	凡與前述醫療費用爭執部分，於交通費用均爭執。另玉里至四城並無必要。至前往臺大、榮總、義大醫院，可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此部分請求不合理且不必要。
6.看護費用	不爭執11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7日需人看護，其餘時間均爭執，且應依外籍看護月薪22,000元計算。
7.治療期間工作損失	水電工程乃承攬契約，鄔明彰提出證據僅能證明事故前有相關承攬收入，但不必然事後有同樣相關收入。

8. 勞動能力減損	鄔明彰脊椎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可疑，張堂椿對此否認。
9. 精神慰撫金	請求鈞院酌減。
<p>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鄔明彰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且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故有民法第217條適用。</li><li>2. 鄔明彰受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強制險保險金給付，自應扣除。</li><li>3. 對於鄔明彰所提單據形式上真正，無意見。</li></ol>	